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約28.44%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8.44%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所有有關收購之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681,240,022股目標股份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6%)。

如該等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述，於完成後及於遵照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A將促使賣方A提名之人士辭任目標公司董事及賣方B將促使(a)(i)劉天倪先生辭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及(ii)惠小兵先生辭任目標

* 僅供識別

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b)委任(i)買方提名之兩名人士為董事；及／或(ii)目標公司之公司秘書，自買方將予釐定之日期起生效。訂約方同意上述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